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556號

原告 王建智

訴訟代理人 劉依萍律師

被告 泰鼎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應承璋

桃園市○○區○○里00鄰○○○○○○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盧佳莉